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 2008 年第 27 號

有關

黃鴻波先生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08 年 11 月 11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08 年 12 月 9 日

裁決理由書

1. 2008 年 6 月 4 日，上訴人黃鴻波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投訴位於香港皇后道中 323 號之 Eagle Century Club。上訴人在投訴書中稱：

“本人與太太於 2007 年 10 月 27 日參加了 Eagle Century Club 的三年 facial and Massage 會籍，該公司口頭通知本人，會所於 2008 年 1 月 6 日進行裝修，及後於 1 月 19 日收到該公司的 SMS，通知會所已搬到銅鑼灣，當本人與太太到新地址查詢情況，便發覺公司名與之前不同，此會所內職員稱 Eagle Century Club 已將儀器賣給他們，而此公司亦即時出示我和太太曾簽署的會籍合約、個人資料及簽到紀錄正本文件。在本人與太太未有同意及不知情的情況下，Eagle Century Club 將本人與太太的

個人資料及合約文件轉交(與)完全不認識的公司處理,我與太太感到(私)隱完全被剝奪!”

2. 私隱專員接獲投訴後,與上訴人接觸,以便進一步瞭解他的投訴詳情。上訴人於 2008 年 6 月 13 日,向署理個人資料主任潘潔霖提供以下較詳細的資料:

- (1) 他於 2008 年 1 月 6 日經過 Eagle Century Club 的店舖,發現店舖正在進行裝修。
- (2) 後來他收到一名自稱是一間名為“女主角國際美容纖體中心”職員的來電,表示 Eagle Century Club 已結業,不過上訴人可在該中心繼續享用該處的服務。
- (3) 2008 年 1 月 19 日,他收到 Eagle Century Club 的訊息,表示該公司已遷到銅鑼灣。他於是和太太到該地址,發現該處名稱是“女主角國際美容纖體中心”。
- (4) 該處職員向上訴人出示他和太太的合約,並聲稱該處的服務較好,但他們只會提供上訴人與 Eagle Century Club 簽署的合約內的部分服務。
- (5) 上訴人透過調查公司查冊,獲悉 Eagle Century Club 是 Eagle Century (HK) Ltd 的附屬公司。

3. 私隱專員其後參考相關商業登記及商標登記等文件。該等文件顯示以下的資料:

- (1) 2005 年 3 月 11 日,一間名叫 Eagle Century (HK) Ltd 公司的董事 Yung So Yung, 向稅務局商業登記署申請商業登記。她填報的住址是: 21/F Hong Kwok TST Centre, 5-9 Observatory Court, Workingmond, TST, HK, 該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資料是:-
 - (a) 所用名稱: Eagle Century (HK) Ltd
 - (b) 營業地點的地址: Unit 503, 5/F,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T, Kowloon
 - (c) 業務描述及性質: Trading
 - (d) 開業日期: 1st January 2005
 - (e) 商業登記號碼: 35406605

(2) 2007年9月5日 Eagle Century (HK)Ltd 更改營業地址為 2/F, No. 323 Queen's Road, Central。

(3) 2008年5月13日 Eagle Century(HK)Ltd 再更改營業地址為 Flat/Room 1, Block A, 2/F, Hong Kong Industrial Centre, 489-491 Castle Peak Road, Cheung Sha Wan, Kln。

(4) 2006年1月13日, Eagle Century (HK) Ltd 董事 Yung So Yung 申請登記該公司在香港經營分行業務。她填報的分行業務資料是:-

(a) 所用名稱: Eagle Century Leisure Company

(b) 地址: G/F, 32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c) 業務描述及性質: Health SPA

(d) 開業日期: 1st January 2006

(5) 2007年12月15日, Eagle Century (HK) Ltd 在所填報度的周年申報表, 報呈其註冊辦事處位址是: 2/F, No. 32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股份持有人為 Yung So Yung, June 翁素容及 Lin Ka Wo 連家和, 兩人同是該公司的董事, 兩人住址同為 21/F, Hon Kwok TST Centre, 5-9 Observatory Court, Workingmond, TST, Kwoloon, HK。

(6) "Eagle Century Club" 是在香港政府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的商標, 編號 300416015。持有人是怡和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是九龍尖沙咀天文臺圍 5-9 號, 漢國尖沙嘴中心 21 樓。

(7) Heroine International Beauty Centre 女主角國際美容中心, 是 Ocean Elegant Holdings Limited 所經營的分行業務。業務性質是 Beauty Services.

4. 2008年7月10日, 私隱專員去信上訴人, 通知他私隱專員決定不調查或繼續調查上訴人的投訴。私隱專員在他的"決定不進行調查的原因" 稱:

"4. 根據你向本供的資料顯示, 是次事件看來是源於該會所結業後將你與你太太的個人資料及該些文件轉交予女主角繼續向你們提供有關服務, 但女主角只同意先你提供有限度的服務而引起的, 主要屬消費者權益的問

題。

5. 無論如何，本人注意到該會已結業，雖則 Eagle Century (HK) Limited 仍然存在，但沒有資料顯示 Eagle Century (HK) Limited 現時繼續經營相關業務。再者，考慮到本公署有限資源的有效運用，在本案的情況下，本人認為不宜就你的投訴進行調查。”

5. 上訴人不同意私隱專員的決定，於 2008 年 8 月 7 日，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理由如下：

“1. 本人尋求該署協助調查所投訴 Eagle Century Club 是否不合法使用本人及本人太太的私人資料，並非可推翻與本人任何動機或目的。如某機構真的違反法例，本人動機並非著眼點。如因本人之陳述方法、角度或詞令就促成拒絕本人之要求協助，並不是維護法紀及私隱公署應當之責任。

2. Eagle Century Club 現無迹象再維持提供本人簽下之服務，正是本人所聲稱之“結業”。但本人不清楚 Eagle Century Club 是否真的結業。即使結業，本人不理解可讓 Eagle Century Club 免除任何轉送本人資料之責任。據信件，Eagle Century Club 仍有業務在身，股東亦須負上現在或之前一切有關業務責任。如結業即可 excuse 追究，我相信市民全無私隱資料保障。”

6. 私隱專員在答辯書指出，公署人員曾與商業登記處查冊，結果顯示無人或公司以 Eagle Century Club 或 Eagle Century Club Hong Kong 的名稱于皇后大道中 323 號於相關時間經營業務。既然該會所已經結業，其商業登記資料又不詳，繼續調查個案實際上是不可行的。

7. 私隱專員又稱，上訴人未能提供充分證據證明 Eagle Century Club 是由 Eagle Century (HK) Limited 所經營，又或是兩者的關係，而且，從查冊所得的資料，以未能證實 Eagle Century Club 是何人所經營，而私隱專員是無責任調查找出適用者的正確身份，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故此，私隱專員不調查或繼續調查，亦屬合理。

8. 上訴聆訊時，Eagle Century Club 是列為受委員會決定約束者，是上訴當事人之一，有權出席，以及向委員會就上訴事宜作出陳述。一位蘇君林先生 (Mr. Niky So Kwan Lam) 代表 Eagle Century Club 出席。蘇先生向委員會確認，他是 Eagle Century Group 的 Customer Services Manager。Eagle

Century (HK) Limited 屬 Eagle Century Group。蘇先生又確認，Eagle Century (HK) Limited 在皇后大道中 323 號地下經營 Eagle Century Club。該會所是 Eagle Century (HK) Limited 的分行業務。

9. 蘇先生對會員稱：2007 年上訴人加入該會所時，他是該會所的管理人。而該會所現時仍然運作，從沒有結業，只是暫時停止向會員提供服務。他又澄清，上訴人登記入會時，除繳交有關費用外，向會所提供了他和他太太的姓名、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會所收集該等資料的目的是方便會所日後跟進提供給客人的服務，即向客人推介新產品。

10. 上訴人對委員會稱：他和太太加入 Eagle Century Club 時，曾簽署一份合約，但他支付費用後，除得到一份該會所開出的 Sales Memo 的副本外，會所沒有給他一份合約副本。他在女主角卻看見一份他的合約副本。他提出投訴不是因為女主角聲稱指揮提供較他原來在 Eagle Century Club，根據合約可獲得的服務少，他稱他可以得到的服務或多或少，對於他並不重要，他投訴主要是因為 Eagle Century Club 未得到他同意便將他的個人資料，連同合約轉移給第三者，即是女主角。Eagle Century Club 這樣使用他的個人資料的目的，與其本來收集該等資料的使用目的不相符。

11. 私隱專員代表向委員會陳辭稱：在處理上訴人的投訴的過程中，沒有見過上訴人提及的合約。但他們有進一步查證 Eagle Century (HK) Limited 組織關係，有關的商標註冊資料也是在跟進投訴期間查冊獲得的。但所有資料都未能把 Eagle Century Club 與 Eagle Century (HK) Limited 連上關係。由於該會所已結業，找不到有關負責人，所已無從進行調查。

12. 本委員會認為，私隱專員以人手不足，資源有限為理由，決定不調查或終止調查上訴人的投訴，是完全不合理的決定。如果表面上有資料顯示 Eagle Century Club 可能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按照第 37 條所設定的私隱專員處理投訴的責任的規定，私隱專員是必須跟進及調查投訴。這是私隱專員的責任，私隱專員不能因為人手及資源問題，推卸責任。

13. 本委員會認為，私隱專員單憑上訴人所述，便斷定 Eagle Century Club 已結業，因此無需繼續調查，是輕率的決定，不能算是盡責任的做法，私隱專員需知道，即使 Eagle Century Club 不在皇后大道 323 地下運作，不等於已結業。若當日就 Eagle Century (HK) Limited 與 Eagle Century Leisure Club 的關係，以及上述兩者與 Eagle Century Club 是否有聯繫的問題，作較深入的查詢及研究，上訴人曾否簽署合約，Eagle Century Club 把器材及上訴人的合約全部轉移至女主角的事實是否屬實，上訴人如有合約，上訴人有沒有在合約同

意 Eagle Century Club 可以在未通知他的情況下，在一些與原來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時的使用目的不相符的用途上使用該等資料(例如將該等資料轉移給第三者)等問題，向 Eagle Century Group (怡保集團) 的董事查詢，本委員會相信，從這幾方面獲得的資料，對被投訴人是否有違反條例的規定，必然有迹可循。

14. 現在 Eagle Century Club 當日的負責人蘇先生已出現，確認該會所是 Eagle Century (HK) Limited 所經營，而他又是 Eagle Century Group 委派代表 Eagle Century Club 出席聆訊，加以表面上，有資料顯示，Eagle Century Club 可能已違反有關條例的規定，如果本委員會同意私隱專員在這些情況下，仍然可以不調查或繼續調查上訴人的投訴，這實在是對上訴人不公平。本委員會認為最合理的處理本個案的方式，是接納上訴人的上訴，將個案發回私隱專員繼續調查。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梁紹中, GBS